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电子出版物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电子出版物出版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、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复制委托书之日起 90 日内未使用，未交回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，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 90 日内未使用，未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存在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，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 90 日内未使用，未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的情形。